

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前置货站全过程咨询（重新招标）

补充通知（二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820102802194002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前置货站全过程咨询（重新招标）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，修改为：“投标人拟派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；本小项满分3分”。

2、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顺延至2026年10月16日09:10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：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

2029年09月30日